



在涉及大量翻譯工作的跨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文件準備與專利審查過程中，專利說明書製作者與專利審查官的外文翻譯能力與解讀能力，高度影響著審查正確性與將來獲准的專利之品質，值得吾人慎思如何謀求改善之道。

本期電子報中選定要探討的內容，係以專利說明書等技術文獻特別是日文技術文獻翻譯成中文的情形為基本進行誤譯分類，該誤譯分類中的一部分也可延伸適用於英文翻中文的情形。選定此探討內容的原因在於，不論外國人到台灣提出專利申請的說明書，或者是在台灣專利審理中最常引用的外文文獻，都是以日文或英文記載的，所以選定這兩種情形來探討最具有研究價值。

技術文獻的誤譯之類型化、 誤譯診斷及翻譯品質改善之道

周良謀 / 專利師

Topic

01

錯誤翻譯屢見於專利申請領域之現況及其影響

02

審查官外文解讀能力不足對於專利審查品質的影響

03

正確翻譯與解讀外文的能力為提高專利審查品質的關鍵要素

04

為何要將誤譯類型化? 誤譯類型化的作用為何?

05

日英文翻中文之際常發生之誤譯類型

06

日文(英文)翻中文之際常發生誤譯的原因、實例及防止方法



以外國公司在台灣或中國大陸提出的專利申請為例，我們時常會接到外國客戶委辦的一種工作，是要我們進行所謂『逆向翻譯』。經常發生的情況是，該客戶原本以日文或英文專利說明書委託一專利事務所翻成中文並提出專利申請，嗣後由例如審查意見書所記載的內容等讓他們懷疑該中文專利說明書的正確性，而另外再找其他專利事務所將該中文專利說明書逆向翻回日文或英文，以方便確認原先翻譯出來的中文是否正確。

先前有一段時期，日本公司經常發現他們在台灣或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案的中文專利說明書錯誤百出，已嚴重影響到說明書的正確性，而在日本的專利業界造成極大的騷動，許多日本公司的專利部負責人都面臨到該如何妥善解決這個棘手問題的困境。

另一方面，於進行專利審查之際，審查官憑以確認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以下統稱專利性)的技術文獻不限於中文資料。若審查官欲引用日文或英文文獻來評價一專利申請案的專利性，首先他必須正確了解引用文獻的真正意思。但是，我們往往發現審查官對於引用文獻的解讀嚴重偏離了其正確內涵。像這樣引用文獻內容因為審查官外文解讀能力不足而被扭曲的情況下，自難期待會得到正確的審查結果。

如前述，以日文或英文專利說明書提出專利申請的跨國專利申請案，首先至少必須正確地將其翻譯成中文說明書。接下來，於進行專利審查之際，審查官若要引用日文或英文文獻來審查一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專利性，至少必須先正確掌握到引用文獻的真正意思，方有可能確認該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專利性。因此，先由專利說明書製作者翻譯出正確的中文說明書，再由承辦審查官正確解讀包含外文文獻在內的全部引證文獻的正確意涵，顯為提高專利品質的關鍵要素。

筆者長久以來一直從事外國客戶在台灣申請專利的代理業務，工作中觀察到誤譯的情況雖然形態上五花八門，表面上看起來相當複雜，其實仍然是有跡可循，可以加以歸類分析的。換言之，可將誤譯類型化。所謂『誤譯類型化』就是觀察、研究誤譯發生的原因及誤譯後的結果等因素，而將誤譯加以分類。

經過縝密類型化後的『誤譯分類』至少能產生下列作用:

- (1) 若能有系統地應用來訓練初級翻譯者，使資深翻譯者長時間累積之各種類型誤譯之成因、誤譯後的結果、及其防範之道等相關知識，透過『誤譯分類』，不斷灌輸到接受訓練之初級翻譯者的腦中，更理想是使這些知識內化成初級翻譯者本能的一部分，經過如此訓練的初級翻譯者定可大幅度降低誤譯發生的情形。

- (2) 有些分類可用來作為誤譯診斷的量尺，憑藉此量尺，可由翻譯結果中迅速發現存在有誤譯的蛛絲馬跡，使誤譯無所遁形。
- (3) 例如於日文文件翻成中文的情形，若讓日文文件的製作者事先了解一部分的日文撰寫方式容易在日文翻中文時造成某些類型的誤譯，可促使其調整日文文件的撰寫方式，而從製作日文文件的那一刻就能開始預先盡量減少日後發生誤譯的機會。

05

日英文翻中文之際常發生之誤譯類型

如前述，由日文或英文翻譯成中文時常發生的誤譯情況，雖然頗為多樣，但仍有跡可循，可加以歸類。本文僅就其中最常發生的類別加以分析。





A. 同音字造成的混淆誤譯

日文主要由漢字與假名構成，假名又包含平假名與片假名，片假名絕大多數是用於『外來語』。而所謂『外來語』，是用來將英文、德文、法文、葡萄牙文等西方語文取其發音而以『外來語』的稱呼導入作為日文的一部分。

(A-1) 同音漢字造成的混淆誤譯

漢字中，常有二組、三組甚至更多組不同的漢字對應到同樣的假名發音，在製作日文文章時，漢字的部分之輸入作業，是先輸入該漢字所對應的假名之羅馬字發音再轉換成漢字，若輸入羅馬字發音後，因操作不小心而轉換成假名發音相同之錯誤漢字，接下來翻譯者又未發現這個漢字轉換錯誤而直接將錯誤的漢字翻成中文，就形成了一個錯誤的翻譯。

日文中存在有同音漢字群的漢字之實例

對應的假名	同音漢字群
いどう	移動、異同、異動
かんし	監視、看視、環視、冠詞、諫止、漢詩
きかん	期間、機關、器官、氣管、歸還、基幹、季刊
こうしょう	交涉、高尚、公証、考証、口承、鉸床、厚相、哄笑、工廠
こうせい	更生、校正、恆星、更正、構成、公正、攻勢、後世、抗生
さんか	參加、贊歌、酸化、傘下、慘禍
しこう	嗜好、思考、志向、至高、齒垢
せいか	製菓、成果、盛夏、生家、聖歌、生花、正貨、聖火

本類型誤譯防止方法

如前述，此類型誤譯之發生，起因於製作日文文章時，不小心將輸入的羅馬字發音轉換成錯誤的漢字，翻譯者又未發現這個漢字錯誤而直接將其翻成中文，而形成了錯誤的翻譯。

因此，日文文章製作者與翻譯者都必須要留意到此類錯誤發生的可能性，共同努力才能防止此類錯誤發生。

日文文章製作者於輸入漢字之際，若遇到該漢字存在有同音漢字群的情形時，必須格外小心進行文字轉換處理。更進一步，於日文文章製作完成後，如果能換個人再加以校對，當可更減少此類錯誤。

另一方面，要避免發生此類的誤譯，翻譯者也必須要格外小心謹慎。

若輸入錯誤的漢字存在於日文原文內，必然與前後文脈格格不入，有經驗的翻譯者，在碰到此種覺得突兀情況時，會從與前後文脈不相符合的該漢字之同音漢字群中，斟酌推敲正確的漢字為何，再向日文原文撰稿者確認無誤之後，才進行正確的翻譯。

(A-2) 同音外來語造成的混淆誤譯

相似地，源自於西方語文的『外來語』也有類似的情形。以同一片假名呈現的外來語，可能對應到二、三組不同的西方語文，而表達多種不同的意義。如果翻譯者對於這樣一個外來語，誤解了日文撰稿者原本想要對應到的西方語文，就會發生此一類型的誤譯。

同音異義之外來語的實例

外來語	對應之西方語文	外來語	對應之西方語文
カート	cart	コード	chord
	kart		code
シート	seat	スタック	stack
	sheet		stuck
ソース	sauce	チップ	chip
	source		tip
ドラッグ	drag	トランス	trance
	drug		transformer
ブランチ	branch	ラッセル	Rassel
	brunch		russel
ルート	root	ロイヤル	loyal
	route		royal
スチール	steal	ラグ	lag
	Steel		rag
	Still		rug
リード	read	ライト	light
	reed		right
	lead		write
ロック	lock		
	rock		

此類型誤譯之發生，起因於製作的日文文章中，包含了對應到二、三組不同的西方語文之所謂『外來語』，假設此『外來語』為『リード』，則可能對應到三個英文『read』（閱讀）、『reed』（簞片）、『lead』（鉛、導程、引線、領先），所以就會進而對應到六、七個中文，而可能有六、七種意義。因此，如果翻譯者對於這樣一個外來語，誤解了日文撰稿者原本想要對應到的西方語文，就會發生此一類型的誤譯。

因此，日文文章製作者與翻譯者都必須要留意到此類錯誤發生的可能性，共同努力防止其發生。

日文文章製作者於撰文之際，若涉及對應到二、三組不同的西方語文之『外來語』時，有兩種方式可減少日後發生翻譯錯誤的可能性。

第一種方式是，如果在用語的選擇上有其他可能時，或可考慮改採用相同意思的其他代替用語，因為很多『外來語』其實都另有相同意義的日文中固有的用語，例如要表達『鉛』的意思時可改用漢字『鉛』（日文中固有的用語），而不要用『リード』（lead）。又例如要表達『光』的意思時可改用漢字『光』（日文中固有的用語），而不要用『ライト』（light）。

第二種方式是，在緊接於該『外來語』的後方加註對應的英文等，例如，不要僅寫『ライト』，而要改為『ライト』（light），以免翻譯者誤解。

另一方面，要避免發生此類的誤譯，翻譯者也必須要非常謹慎。

翻譯者在對於一個外來語誤解了日文撰稿者原本想要對應到的西方語文時，應該會覺得其非常突兀，而與前後文脈格格不入。

有經驗的翻譯者，在碰到此種情況時，會從該『外來語』所另外對應到的英文等推敲斟酌尋求日文撰稿者原本想要對應到的英文為何，再向日文原文撰稿者確認無誤之後，才進行正確的翻譯。

B. 字形相近字造成的混淆誤譯

在中文中，有些字彼此長得很像，稍不小心就容易發生誤認的情況。例如，(刺，刺)、(己，已，巳)、(鷹，鷹)、(崇，崇)、(礫，礫)、(繆，繆)、(戳，戮)、(贏，贏，贏)、(謬，膠，繆)。

在英日文中，特別是英文中「字形相近字」的例子相當多。

英文中之字形相近字的實例

英文字	中文翻譯	英文字	中文翻譯
absorb	吸收	adsorb	吸附
absorption	吸收	adsorption	吸附
acquire	習得	enquire (inquire)	詢問
acquire	習得	require	要求；需要
apartment	公寓	department	部門；科系
ascent	提升	assent	同意
assay	嘗試	essay	論文
attain	達成	retain	保持；保存；擋住
attach	(動詞) 固定住；黏貼	detach	(動詞) 分離；拆卸
attachment	(名詞) 附著；附件	detachment	(名詞) 分離；拆卸
attend to	注意；照顧	tend to	有某種傾向
aisle	走道	isle	小島
allusion	提及	illusion	錯覺
adapt	適應	adopt	採用；收養
addition	附加	edition	版本
affect	影響	effect	效果；效應
astronaut	太空人	astronomy	天文學

英文中之字形相近字的實例

英文字	中文翻譯	英文字	中文翻譯
caption	標題	captain	隊長；首長；上尉
cosmetic	化粧品	cosmic	正確的
contend	競爭；爭論	content	(名詞) 內容； (形容詞) 滿足的
deceive	欺騙	receive	接收；收到；容納
decent	正派的；體面的	descent	下降
desert	沙漠；拋棄	dessert	甜點
ensure	保證；擔保	insure	保險
marble	大理石	warble	潺潺流水聲
magnify	放大；擴大；誇大	signify	表示；表明；意味
magnification	擴大；放大倍率	signification	意義
magnificent	宏大的；壯觀的	significant	意義重大的；重要的
refer	(動詞) 參照；參考	prefer	(動詞) 更喜愛
reference	(名詞) 參照；參考	preference	(名詞) 更喜愛
single	單一的；單身的	signal	信號
stationary	靜止的	stationery	文具
success	成功	succession	繼承
success ; winner	成功者	successor	繼承者
therefore	所以	therefor	for this
through	穿過	thorough	完全的
wave	波浪	waive	棄權
weather	天氣	whether	是否
weir	河堰	weird	奇異的
which	哪一個	witch	女巫
window	窗戶	widow	寡婦

本類型誤譯防止方法

翻譯之際碰到「字形相近字」的情形時，若有錯認，常會發生產生此一類型的誤譯。翻譯者除了在翻譯之際多加留意之外，如果能在平日對於字形相近的字群多加整理，應該也可減少發生此類的誤譯。



C. 多義字造成的混淆誤譯

有很多用語具有多重意義，正確解釋視情況而異，我們稱之為「多義字」。翻譯者往往僅知其一部分，於翻譯之際碰到「多義字」時，若警覺性不足，翻譯者往往會逕行以自己原本所認知的某一錯誤意思翻出，而發生此一類型的誤譯。

多義字的實例			
英文	技術領域	日文	中文
matrix	数学	行列	矩陣
	機械	素地	基地
	化学	基質	基質
application	一般	出願	申請, 申請案
	一般	応用	應用
	一般	施工	施加
	塗工	塗布	塗布
transmit	電気	伝送、送信	傳送、發送信號
	光学	透過	透射
die	半導体	ダイ	晶粒
	機械	金型、押型	模具
	ゲーム	さいころ	骰子
reduce	一般	減少	減少
	化学	還元	還原
function	一般	機能	功能
	数学	関数	函數
condenser	機械	凝縮器	冷凝器
	電気	コンデンサ	電容器
	光学	集光レンズ	聚光鏡
condition	学術、一般	状態	狀態
	学術、一般	条件	條件
	一般	調節	調節
current	電気	電流	電流
	一般	現在の、最新の	目前的、最新的

本類型誤譯防止方法

- 平時應留意，對於發現到的常用多義字多加整理。
- 翻譯時，若將某個用語依照自己所認知的意義套入覺得與前後文脈格格不入，則很有可能是你所認知的意義並不適用於此一場合，此時要避免錯誤就只有勤加查閱字典或請教高手了。如果翻出的結果，你自己都不懂，那絕對是你的認知有誤。
- 如果你的周遭無人能破解某一『多義字』的疑義，那麼向原文撰寫者尋求解答就是最後一招了。



D. 漢字不當援用造成的誤譯

將日文資料翻譯成中文時，最方便之處是在很多情況下，日文漢字可以直接援用作為中文的譯文。但是，這中間也存在有陷阱，在下列兩種例外情況下，日文漢字特別不應該援用作為中文的譯文，翻譯者應提高警覺。

例外情況1

雖然『日文漢字』與『中文』具有完全相同的字形，兩者的意義卻大異其趣，這種情況的例子還不少呢！

例外情況2

若直接將『日文漢字』援用作為中文的譯文，將造成一個中文中完全不存在的錯誤用法。

(1) 『日文漢字』與『中文』字形相同而意義截然不同的實例

日文漢字	在日文中的意義	中文字	在中文中的意義
情報	資訊 (information)	情報	通常指「軍事情報」
用力	在產品製造過程所必要的電力、瓦斯、水等資源	用力	使出力氣
是非	by all means	是非	(1)正確與錯誤 (2)糾紛
交換	(1)change (2)exchange	交換	exchange
耐性	(物品對於高溫、高壓、腐蝕行物質等的)耐受特性	耐性	人的耐性、耐心
抵抗	電阻	抵抗	Resist
候補	候選人(Candidate)	候補	正式人員缺額時的遞補人員

(2) 『日文漢字』若直接援用成『中文』將不具任何意義的實例

日文漢字	不具意義的中文	正確的中文翻譯
藤原效果	藤原效果	藤原效應
関数	關數	函數
摺動	褶動	滑動
係止	係止	卡止
当接	當接	抵接
入切	入切	導通斷開
千鳥狀	千鳥狀	鋸齒狀
制御	制御	控制
半田	半田	焊錫

翻譯者要充分意識到前述兩種類型漢字的存在，在平時碰到時要多加留意，最好能加以整理列表。



E. 原文直譯造成的誤譯

進行日文或英文的翻譯之際，翻譯者忽略了英日文與中文在文法構造特別是語順上的差異，而直接按照日文或英文的語順翻譯下來，就會形成此一類型的誤譯，結果往往是不知所云。

例

SPM液のレジスト膜に対する反応性に影響を与えるレジスト膜への付加的処理

👉 原中譯

對於光阻膜進行附帶處理而對 **SPM液之光阻膜** 造成反應性之影響

👉 原中譯之分析

(1) 『SPM液』怎會有『光阻膜』？

(2) 『A』の『B』に対する……、『A』の『B』への……
之類內容的翻譯必須小心，此時的『の』**往往不是所有格**

[例] **AのBに対する**割合

[例] **AのBに対する**優位性

[例] 蛋白質の高分子表面への**吸着現象**

(3) 正確意思應為→對於光阻膜所進行之附帶處理，影響到『SPM液對於光阻膜之反應性』

👉 正確的中譯

影響到「SPM液對於光阻膜之反應性」之「對光阻膜所進行的附帶處理」

- 強化日文(英文)文法基礎
- 經常留意比較日文(英文)與中文句子中各個構成要素的語順之差異
- 同樣的錯誤不要再犯第二次----翻譯錯誤→分析原因→記錄下來→時常複習



F. 不對等型的誤譯

『不對等型』：

一個句子往往包含了多數個元素(例如後面舉例中的A、B等)，各元素之屬性、類別、位階高低彼此互異，有的彼此從屬，有的互相並列，關係錯綜複雜。若不同屬性、類別、位階的元素彼此並列，或相同位階的元素互相從屬，即屬違反邏輯而表示其中潛藏錯誤。

『對等原則』即為根據此原理，檢驗原文或其翻譯中有否存在錯誤的一項利器，違反『對等原則』所造成之錯誤或誤譯歸類為『不對等型』，以下列出『對等原則』的數個例子。

1. 若A包含B，則A與B的位階高低不同，兩者應為不對等。

(例) A為一方法，B為方法A中所包含的步驟

(例) A為一化合物，B為化合物A中所含的官能基

2. 若A、B並列，則A與B的屬性及位階相同，兩者應為對等。

(例) A與B為並列的金屬

(例) A與B為由一個等連接詞所連接的兩個單字、片語或子句

3. 若A、B為兩個相反詞，兩者應對等。

4. 在英文句子中，基於文法上相同詞類應為對等的規則，對等的情形有<名詞，名詞>、<動詞，動詞>、<形容詞，形容詞>、<副詞，副詞>、<連接詞，連接詞>、<子句，子句>、<不定詞，不定詞>、<動名詞，動名詞>等。在日文中，或在中文中，也有類似的對等規則。

構成単位 d は、構成単位 a , b および c 以外の重合性基を有する単量体に由来する構成単位である。

👉 誤譯

構成單元 d 係來自具有 構成單元 a、b 及 c 以外之聚合性基 之單體的構成單元。

👉 分析 1

誤譯中，將構成單元 a、b 及 c，與聚合性基並列，也就是將不同位階而不該對等的 [構成單元 a、b 及 c] 與 [聚合性基] 並列，僅憑此點就足以認定翻譯有誤。

👉 修正後之翻譯

構成單元 d 係 構成單元 a、b 及 c 以外之來自具有聚合性基之單體的 構成單元。

👉 分析 2

修正之翻譯的架構為：

構成單元 d 係 構成單元 a、b 及 c 以外之..... 構成單元。

其中，『構成單元』先後出現三次，三次出現的『構成單元』彼此對等，完全符合『對等原則』，正確掌握了原文要表達的意思。

近年では、このような帯電防止剤を(A)基材フィルムに含有させたり、あるいは(B)基材フィルムの表面に塗布するのではなく、(C)直接に粘着剤層に含有させたりすることが提案されている。

👉 誤譯

近年所提案的技術是，不 (A)使基材薄膜含有這樣的帶電防止劑，也不 將這樣的帶電防止劑(B)塗布在基材薄膜的表面，而是(C)直接使黏著劑層含有這樣的帶電防止劑。

👉 分析

- (1) 日文句子結構內，一前一後出現了《たり……たり》這個片語，依據日文文法規則，這兩個『たり』前方的字串(A)與(C)之地位應相當，而字串(B)僅是客串演出而已，並非主角。
- (2) 但是，原翻譯未考慮到字串(A)與(C)之地位應相當，誤將(A)與(B)之地位視為相當，而翻譯成《近年所提案的技術是不採(A)也不採(B)，而採(C)》。
也就是翻譯者處無視於《たり……たり》這個片語的正確意義，將句子斷在 **のではなく** 處，誤將前方的(A)與(B)都否定掉。
- (3) 事實上，由於《たり……たり》這個片語的存在，使得此句子應該斷在緊接於第一個『たり』後方也就是『あるいは』之處。
- (4) 另外，此句子開頭的翻譯《近年所提案的技術是》也略有問題，會讓人誤以為近年就只有這麼一個提案。

👉 修正後之翻譯

近年有人提議，(A)使基材薄膜含有這樣的帶電防止劑，或者(C)直接使黏著劑層含有這樣的帶電防止劑，而**不**將這樣的帶電防止劑(B)塗布在基材薄膜的表面。

本類型誤譯防止方法

- 日文(英文)撰稿者，必須遵造前述『對等規則』撰稿
- 在第1項之原則成立下，也就是日文(英文)文句是依照『對等規則』寫成之正確日文(英文)的前提下，只要翻譯者確實按照『對等規則』進行文法分析，就必能掌握到撰稿者要表達的內涵。
- 在第1項與第2項之原則都成立下，翻譯者除了能掌握到撰稿者所要表達的內涵之外，還要按照『對等規則』依中文的語順翻譯出他所掌握到的日文(英文)文句內容。
- 若日文(英文)撰稿者，未確實遵造前述『對等規則』撰稿時，有經驗的翻譯者會發現日文(英文)文句中不符合『對等規則』的錯誤。此時，應製作勘誤表向日文(英文)撰稿者進行勘誤確認，以確保最終翻譯的正確性。



G. 字串(片語)誤解型的誤譯

在日文及英文文句中，都存在有許多由多數個文字單元構成的『字串』，英文中稱之為『片語』或『成語』(phrase, idiom)，而日文中則稱之為『熟語』或『句』。這些『字串』的意思與構成各『字串』的數個文字單元的意思可能完全不同，以下舉幾個例子。

《英文》以下各片語的意義與該片語之構成文字毫無瓜葛

英文片語	意義	各片語之主要構成文字
for good	永久的	good
so long	再見	long
spill the beans	走漏消息	spill, beans
take off	起飛	take
a piece of cake	輕而易舉	cake

《日文》以下各熟語的意義與該熟語之構成文字看不出有何關聯

四字熟語	意義	各熟語之主要構成文字
八方美人	八面玲瓏	八方, 美人
一目置く	甘拜下風	一目, 置く
朝飯前	輕而易舉	朝飯
鬼に金棒	如虎添翼	鬼, 金棒
犬と猿	水火不容	犬, 猿
馬が合う	很投緣	馬, 合う

- 如前列英文片語及日文熟語所顯示的，這些片語及熟語與其構成文字的字面意義往往看不出有何關聯，若按照其構成文字的字面直翻成中文，必然是不知所云，與上下文也一定格格不入。
- 此時，只要查閱一下字典，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 事實上，不論是英文片語或日文熟語，在市面上都可輕易購買到整理得條理分明的現成書籍可以參考。



H. 丟三落四型誤譯

此一類型的誤譯，是日文或英文中原本存在的一些內容，在完成的翻譯文中卻無端消失了。此種誤譯，尤其容易發生於特別複雜的句子或特別長的句子之翻譯。

例 1

(1) 內徑 26 mm の芯層形成用押出機と、(2) 內徑 25 mm の被覆層形成用押出機と、これらの押出機の出口側に設置される (3) 多層ストランド形成用ダイ [と] を有する (4) 押出機を用いた。

原翻譯

使用內徑26mm之芯層形成用擠製機、內徑25mm之披覆層形成用擠製機、及設置於此等擠製機之出口側之 [具有] 多層股線形成用模頭的擠製機。

說明

為了方便理解進行編號:

- (1): 內徑26mm之芯層形成用擠製機 (2): 內徑25mm之披覆層形成用擠製機
(3): 多層股線形成用模頭 (4): 擠製機

原譯在翻譯時漏了最後的「と」，將(1)、(2)、(4)視為對等的地位，誤解為是使用了(1)、(2)、(4)，而且(4)具有(3)，而進一步地認為「これらの押出機の出口側に設置される」是修飾後面的(4)。

考慮到原文的「と」，原文要表達的意思應是將(1)、(2)、(3)視為對等的地位，(4)具有(1)、(2)、(3)，「これらの押出機の出口側に設置される」是修飾(3)。

👉 修正後的翻譯

使用⁽¹⁾ **具有** 內徑26mm之芯層形成用擠製機、⁽²⁾內徑25mm之披覆層形成用擠製機、及設置於此等擠製機之出口側之⁽³⁾多層股線形成用模頭的⁽⁴⁾擠製機。

例 2

本發明は、O基含有X酸のY塩又はZ塩を含む酸発生剤を含むレジスト材料、及びこれを用いるパターン形成方法に関する。

👉 原翻譯

本發明關於含有含O基之X酸之Y鹽或Z鹽之酸產生劑之光阻材料，以及使用該光阻材料之圖案形成方法。

👉 說明

因為同一句話中包括了3個「含有」，使整句構造變得有些複雜，翻譯時極可能漏翻了其中一個，若堅持要以單一句通順的中文表達出完整的內容，可能稍有困難，經研究後，建議修正如下。

👉 修正後的翻譯

本發明係關於含有酸產生劑之光阻材料，該酸產生劑含有含O基之X酸之Y鹽或Z鹽。並係關於使用該光阻材料之圖案形成方法。

避免發生此類誤譯的要領是，於翻譯之際，若碰到特別複雜或冗長的句子時，最好將句子分解成多個構成要素，必要時再將各構成要素逐一編號，翻譯完畢後，經翻譯好的中文內的各構成要素也逐一賦予對應的編號，以確實地檢驗構成要素的數量有無減少的情況。特別長的句子，也可適當地拆開翻成兩個句子，較容易檢驗有無缺漏的情形。



1. 加油添醋型誤譯

部分翻譯者有在翻譯文中擅自加入一些原文中所沒有的文字之習性，另外有些翻譯者則是對於長句駕馭力不足，經常在翻譯文中加油添醋，扭曲了原文所要表達的內容，完全違背了翻譯基本要求『信、達、雅』中的最基本要求，也就是譯文要準確，不偏離，不遺漏，也不要隨意增減意思。

日文	原翻譯	解說	修正後翻譯
鎖式炭化水素 溶媒	直鏈烴溶劑	鏈狀烴可能為直鏈或分支，不應譯為「直鏈」	鏈狀烴溶劑
20週齡時の 体重	20週歲時的 體重	原翻譯從「齡」想到年 齡、歲數，而誤解為 「20週歲」	20週大時的體重
急冷して	急速 <u>冷凍</u>	原文並無冷凍之意	急速冷卻

避免發生此類誤譯的要領，於翻譯之際，相同於前述誤譯類型「丟三落四型」的處理方式，在碰到特別複雜或冗長的句子時，將句子分解成多個構成要素，依需要再將各構成要素逐一編號，翻譯完畢後，對於中文內各構成要素也逐一賦予對應的編號，確實地檢驗有無多出的構成要素。除了檢驗構成要素的數量有無多出的情況之外，還要詳細考量各個用語是否作了擴大解釋，例如前面舉出的例子，將『急冷』擴大解釋為『急速冷凍』，將『鏈狀』擴大解釋為『直鏈狀』。

結論

本文中，就筆者從事日英文翻譯工作數十年之所見，將常見的誤譯加以分析歸類，研究其發生的原因並提供誤譯防止對策，以提供給原文撰寫者及翻譯者作為參考，期盼能由原文撰寫者在下筆之際的謹慎挑選用語，配合上翻譯者對於原文的用心斟酌翻譯，透過翻譯作品從上游到下游全體工作人員的同心協力，以達成日英文翻譯之品質改善。

最新專利商標法制或實務報導

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並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自1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二、三、七、八、九章，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



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審查版本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 並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篇名修正為「新型專利審查」，並且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 自1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

繼104年臺日及106年臺英啟動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之後，臺灣與韓國於109年8月順利完成「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並於1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再次擴大與外國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效力的版圖。

本合作計畫實施後，我國智慧財產局承認於韓國智慧財產局指定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寄存，而韓國智慧財產局承認於我國智慧財產局指定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寄存。因此，我國人赴韓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或者韓國人來我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只需就近在地寄存生物材料，可簡化兩國專利申請人之寄存程序、避免跨國寄存造成生物材料的不穩定，及減少重複寄存所造成的花費。

目前我國智慧財產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而韓國智慧財產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韓國菌種保藏中心(KCTC)、韓國微生物保藏中心(KCCM)、韓國細胞株研究基金會(KCLRF)及韓國農業遺傳資源保藏中心(KACC)。

此外，本合作計畫實施前，我國人已在食品所寄存，或者韓國人已在韓國智慧財產局指定寄存機構寄存，只要專利申請日在109年9月1日(含)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寄存證明文件，在本計畫實施前的寄存亦可被雙方智慧局承認，不必重複寄存。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 實體審查第一、二、三、七、八、九章， 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之重點主要包含五大議題：

- (i) 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
- (ii) 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
- (iii) 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
- (iv) 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審查版本

為完成商標整體法制建構，智慧財產局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6條、增訂2條，全案已於109年10月2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本次修正要點包括：

- 一、具備商標專業能力者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並應經登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商標代理人之能力認證、登錄條件、訓練方式及時數、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並新增過渡條文及其申請登錄之期限規定。
- 二、因應商標代理人管理措施，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提供商標代理人之登錄等相關事項，以供外界查詢。
- 三、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明定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
- 四、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機制。
- 五、明確商標圖樣中部分具功能性之權利範圍。

- 六、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內涵，以符合司法實務之適用。
- 七、商標之註冊以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侵害他人之先權利申請異議者，其「經判決確定」之認定，以提出異議時為判斷基準；申請評定者，準用之，且不受評定除斥期間之限制。
- 八、鬆綁申請廢止程式要件之規定。
- 九、未經申請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規定及案件代理人經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公告後之效果。



東大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300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118號10樓

TEL: (03)534-2866 FAX: (03)534-2966

<https://www.joupo.com/>

若對本電子報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繫！